

井陘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未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	2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及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处罚	
3	3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4	4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5	5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6	1	对新建人民防空设施质量优良, 管理、维护、保护和利用人民防空设施或成绩显著以及在通信建设、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和个人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7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8	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